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概要

本節所載資料僅為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概要，故應與本配售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閱讀，並以該等其他資料為準。

- 發行人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配售經理人 :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 :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益高弘陞網絡證券有限公司
- 形式 : 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每1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單位為1.475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或相近日子)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1.4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

假設按每股新股1.47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則將配發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之2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與發行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0,000,000股股份約16.7%。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股1.475港元，(i) 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即發表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公布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1港元折讓約29.8%；(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495港元折讓約28%；(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48.2%；及(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55港元折讓約42.3%。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概要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合共為每股新股2.1港元，(i) 與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1港元相同；及(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26.3%。

- 認股權證配售價 : 每份認股權證0.0625港元
- 面值 : 每份認購權單位為0.1475港元
- 行使認購權 :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按每10份認股權證1.475港元行使。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須把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所行使認股權證之有關新股總認購價，一併交予過戶登記處。
-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配售章程「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一節中「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實行。
- 買賣單位 : 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份認股權證，而價每股新股1.4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4,000股新股。
-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每股新股1.475港元（可予調整）
- 認購期 :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或相近日子）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認股權證之轉讓 : 認股權證僅可根據轉讓文據以任何一般或常見形式或董事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按認股權證所附0.1475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認購單位轉讓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概要

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認股權證及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認股權證及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監管法律 : 香港法律

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